

2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的主体资格；

3、胡文标被询问调查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事实等；

4、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：证明当事人制售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事实等；

5、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4 张：证明当事人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真实情况；

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，当事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，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许可”的规定。属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字〔2020〕08623 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综上所述事实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，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许可”的规定。依据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，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建议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给予警告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按规定给予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8月2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